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

申請資格（每項均符合者方得提出申請）：

一、大學部學生三年級以上（惟轉學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二、修業已達6學期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修業已達7學期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三、申請者同時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成績優異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

學生填寫欄：（申請同學請親自填妥本欄，並附歷年成績表（含名次證明）及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表各一份，自行送請系主任及院長核准後，再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姓 名		學 號	
院系組別	學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組	聯絡電話	
	年級	行動電話	
雙主修系組別	系 組	輔系系組別	系 組
擬畢業日期	年 □ 1 月 □ 6 月 （請勾選一個月份）		
申請人現況 （請勾選一項）	☐ 目前已符合表列之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學則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申請發給學位證書。 ☐ 目前已符合申請資格第一、二項，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至上述擬畢業日期時，應可符合本校學則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請列為本學期應屆畢業生。		

核准欄：

就讀學系 系 主 任	該生至其所填「擬畢業日期」可修畢全部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	所屬學院 院 長	
註 冊 組	☐ 經查該生目前業已符合表列之申請資格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擬請准予提前畢業。 ☐ 經查目前已符合申請資格第一、二項，且該生修業已達第__學期，目前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可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俟本學期結束，其成績仍符合本校學則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即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 務 長
初核		初核	初核
複核		複核	複核

上項各項條件均符合，始具應屆提前畢業資格，若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則不得提前畢業。

教務處初核後會將結果影本送各學系辦公室，申請同學請至各學系領取。